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61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(直接或电子邮件)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向上海安粮资

本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产品的额度，预计 2021 年度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 33,000 万元，该项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。

为保障公司权益，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，相关交易定价参照远期合约延期结算方式进行。延期结算定价方式与传统的采购差异在于结算价格的参考依据不同，其定价方式为：“以合同签订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+运费”作为暂定结算价格，并按此预付货款取得货物，最终结算价格按照采购方通知供货方“按通知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+运费”进行结算。同时该等交易的业务背景系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，交易过程中公司没有在期货公司开户、没有在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、没有签订期货合约，有真实的实物交割，系日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万涌先生、汪鹏飞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，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，故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螺型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